

編號 Ref. No.:	MSM/008/2021
日期 Date:	10/06/2021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通告 CIRCULAR

事項： 關於券商客戶編碼客戶類別為自營交易的分類
查詢： surveillance@hkex.com.hk

聯交所早前發佈了一份關於券商客戶編碼(「BCAN」)的通告(「關於券商客戶編碼要求的指引」, 編號: MSM/004/2021)。聯交所注意到近期仍有部分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(「CCEP」)與透過CCEP進行北向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(「TTEP」)將BCAN的客戶類別錯誤地歸類為第5類「自營交易」。

客戶類別第5類「自營交易」只適用於CCEP或TTEP及/或其聯屬公司的自營交易帳戶。就CCEP或TTEP而言, 其非聯屬公司的機構客戶的帳戶, 包括該機構客戶的自營交易帳戶, 不應被歸類為第5類。

近期分類錯誤的例子概括如下：

- (i). 由於第三方系統供應商將客戶類別第5類「自營交易」錯誤地在系統介面上顯示為「公司帳戶」, 導致機構客戶的帳戶被錯誤歸類為客戶類別第5類「自營交易」。而這些帳戶的客戶類別分類本應為第4類。此錯誤顯示該第三方系統供應商缺乏對客戶類別分類的了解；和
- (ii). CCEP或TTEP的相關人員將非聯屬公司的客戶的自營交易賬戶誤解為客戶類別第5類「自營交易」。

有關要求載於香港交易所網頁中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的[資料文件](#)第 17 段及[常問問題](#)第 19 條。詳細範例請參閱[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範例\(版本 1.0\) \(只供英文版\)](#)。

本所強烈建議 CCEP 與 TTEP 適當地採取以下措施：

- (i). 與有關第三方系統供應商作出跟進，以在用戶界面中為客戶類別提供正確的闡釋；和
- (ii). 向相關人員提供培訓，以確保其對 BCAN 的客戶類別作出適當分類。

如有發現任何 BCAN 的客戶類別分類錯誤，CCEP 及 TTEP 應通知聯交所 (電子郵件：OTPC@hkex.com.hk 或致電熱線 2840 3626) 以取得糾正 BCAN 客戶類別的指示。

市場科

市場監察部

主管

王秉厚 謹啟

本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。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